

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單(機關團體領苗適用)

【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，請勿填寫本申請單】

【填寫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】

申請綠美化苗木單位基本資料		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 (單位)		聯絡人 (職稱)
地址		聯絡電話 _____ _____
申請原因 (請簡述)		
綠美化 栽植地點 (擇一選)	請填寫地號(或地點) 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社區、學校)  _____  維護者資料:  ※另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示意圖(簡圖即可)，標明長、寬及單位，現況照片，俾憑配撥。	簡 單 示 意 圖           範圍大時示意圖用A4 紙張另標明並填寫栽植後維護者資料(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)栽植面積：(請註明平方公尺或公頃數)
<b>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</b> 申請苗木數量參考計算公式：綠籬、灌木類：50cmx50cm/株 喬木類：平地 2.5x2.5/株、山坡地 2.5mx2m/株		
樹 種	數 量(株)	

備註：一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將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。

二、本申請單適用於位於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軍營及社區等公共性區域，不適用於個人及私人企業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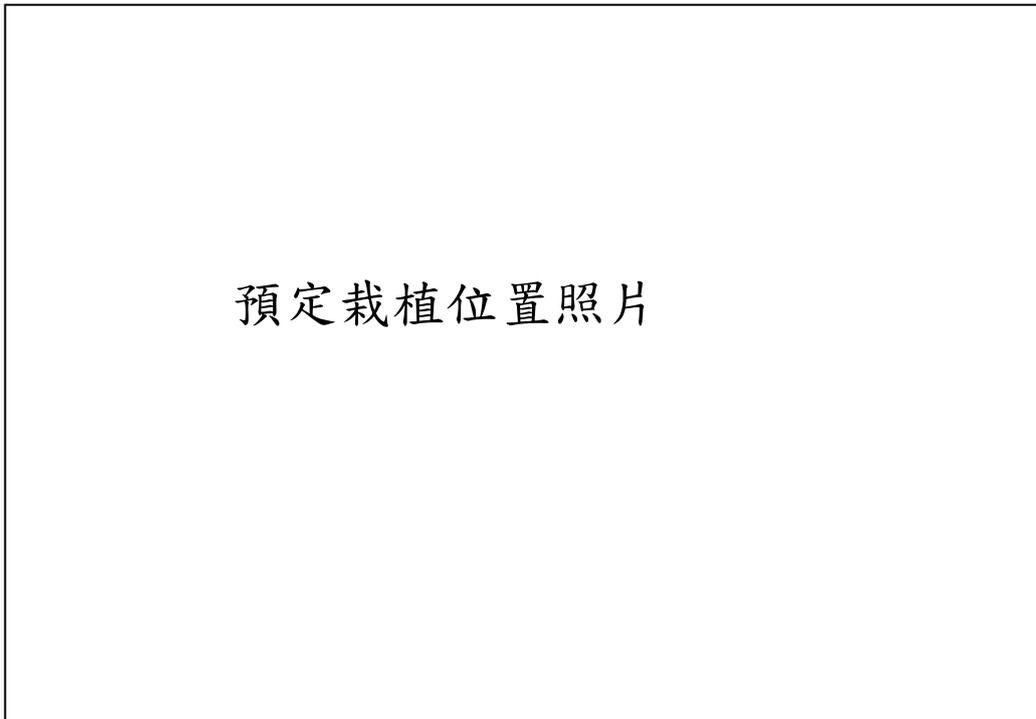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局提供市民個人於南屯及后里苗圃領取苗木(后里：每週三上午9-11點，下午2-4點；南屯：每週一、三、五上午9-11點，下午2-4點)，領取時出示身分證正本，每人6個月得領取一次，最多領取5株苗木，同樹種最多領取3株，可依照市民喜好前往就近苗圃領取苗木，兩苗圃不可重複領取。另為環保考量，領苗時請自行攜帶裝苗載具(箱子、袋子、籃子等)。

## 預定栽植位置照片



預計栽植面積：長：\_\_\_\_\_ (m) × 寬 \_\_\_\_\_ (m) = \_\_\_\_\_ (m<sup>2</sup>)

預計栽植種類：\_\_\_\_\_



預計栽植面積：長：\_\_\_\_\_ (m) × 寬 \_\_\_\_\_ (m) = \_\_\_\_\_ (m<sup>2</sup>)

預計栽植種類：\_\_\_\_\_

#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（詳如名冊）同意無償（至少 5 年）（自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）將座落於縣\_\_\_\_\_鄉(鎮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（或\_\_\_\_\_公頃）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）無償提供\_\_\_\_\_辦理植樹綠美化使用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\_\_\_\_\_（團體名稱）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土地共同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）

## 具領苗木維護管理切結書

具切結人            向貴局申請植栽綠美化苗木            株，  
具切結保證確實植栽，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如有將苗木轉賣或未盡維護管理之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